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544,409股，发行价格为2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904.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314.1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6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启迪桑德	591,731.90	95,330.10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1	49,00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	49,996.77	49,000.00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98,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886.00	20,000.00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 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8,968.59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 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756.00	20,000.00
		小计			62,000.00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00
		淮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9,000.00
		咸阳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52.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控股子公司 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	6,000.00
		芜湖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17.64	5,000.00
		小计			3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启迪桑德	-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启迪桑德	-	50,000.00
<b>合计</b>					<b>455,314.14</b>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拟使用 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 置换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拟使用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置换金额（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95,330.10	64,093.09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49,000.00	6,484.21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00.00	-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20,000.00	19,995.31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22,000.00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20,000.00	19,993.32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5,000.00	4,999.23
		淮北餐厨项目	9,000.00	8,994.69
		咸阳餐厨项目	7,000.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6,000.00	-
		芜湖餐厨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117,984.04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455,314.14</b>	<b>326,543.89</b>

注1：湖北合加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上半年开工，并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9.13万元。

注2：衡阳餐厨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项目处于试运营期。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置换金额合计326,543.89万元，尚剩余募集资金净额60,770.60万元（其中包含利息880.3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8年11月16日，公司将2017年12月申请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6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1月16日，公司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以经营性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3,48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六、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启迪桑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启迪桑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十、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